

##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：

###### （1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

##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2020年5月1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大道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（3）现场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晓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2,684,7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054%。其中：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7,969,0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466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,715,7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588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周道康律师、陈志坚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2,662,222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3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22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33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1.2007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2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993%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木利民、张林、张居忠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2,640,822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2%；反对票 21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1%；弃权票 22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11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2.8315%；反对票 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691%；弃权票 2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99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2,665,222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543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19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36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2.3739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26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2,639,22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4%；反对票 42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6%；弃权票 3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10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2.2058%；反对票 4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210%；弃权票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3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2,466,62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90%；反对票 198,60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53%；弃权票 19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.7047%；反对票 198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692%；弃权票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26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,180,85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5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19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36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2.3739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261%。

关联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、陈晓、赵金华、姚境回避表决，上述股东合计

持有 37,484,367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2,665,22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3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19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36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2.3739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26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康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2,571,62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50%；反对票 93,60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3%；弃权票 19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1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5.7683%；反对票 93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6056%；弃权票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261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2,642,22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4%；反对票 23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；弃权票 19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213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3.3790%；反对票 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949%；弃权票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261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周道康律师、陈志坚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

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